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25號

原告 葉瑋玲

訴訟代理人 林志嵩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政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零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零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2年5月8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清潔員，每月薪資應於月底給付，然被告自114年6月起積欠原告工資，兩造因此於114年11月14日終止勞動契約。被告積欠原告114年6月薪資新臺幣(下同)29,000元、114年7月薪資29,000元、114年8月薪資19,000元、114年10月薪資29,000元、114年11月薪資13,534元，合計119,534元；又被告於114年11月14日終止勞動契約，亦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於30日內給付資遣費36,532元。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1 告應給付原告156,066元，及自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依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工保險
07 最新異動紀錄、薪資單、存摺內頁交易明細、資遣費試算表
08 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5、53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9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0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
11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資119,
12 534元，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
13 費36,532元，均屬有據。

14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7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8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及
1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未依兩造勞動契約按時給
20 付原告工資，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亦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1 12條第2項規定於30日內發給資遣費，自應負遲延責任，故
22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之翌日即114年12
23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
24 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
26 定，請求被告給付156,066元，及自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
2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六、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31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除有特別規定外，本法於施

01 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亦適用之。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02 第2項、第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
03 均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上開規定，
04 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
06 後，認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 羽 慧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2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5 書 記 官 林 欣 宜